

**高雄市114學年度
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114年4月9日（星期三）起至4月11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9時0分至下午4時0分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時間

114年5月10日（星期六）

上午 7時40分 報到

上午 8時10分至9時35分 美術性向測驗

上午10時至12時 素描測驗

下午 1時20分至3時20分 創意表現測驗

測驗結果暨名單公告

114年6月4日（星期三）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年1月15日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及索取	即日起至 114. 4. 11(五)止	1. 每日09：00～16：00逕洽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2. 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kh.edu.tw/)、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khjh.kh.edu.tw/)下載。
報名	114. 4. 9(三)～ 114. 4. 11(五)	1. 時間：09：00～16：00 2. 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300元整(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臺幣300元整)。 4. 一律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4. 4. 25(五)	1. 時間：16：00前 2.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kh.edu.tw/)、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khjh.kh.edu.tw/)及佈告欄公告，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美術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公告測驗時間、試場分配	114. 5. 9(五)	公告測驗時間、試場分配：於09：00後在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玄關公佈欄公告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測驗	114. 5. 10(六)	1. 報到時間：07：40～08：00 2. 測驗時間：08：00～15：20 3. 測驗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號)。 4. 考生應備齊鑑定證並自備術科測驗用品。
書面審查通過者報到	114. 5. 16(五)	1. 報到時間：09：00～12：00止 2. 報到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號)。 3. 應備齊資料：通知單、入班同意書至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通過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通過資格。
公告通過名單	114. 6. 4(三)	1. 公告時間：16：00前 2. 公告地點：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由學校以書面個別通知。
寄發結果通知單	114. 6. 6(五)	以限時掛號寄達結果通知單。
結果複查	114. 6. 10(二)	結果複查，09：00～12：00收件。
報到	114. 6. 12(四)～ 114. 6. 13(五)	1. 報到時間：09：00～16：00止。 2. 應備齊資料：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至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3.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通過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通過資格。
遞補通知	114. 6. 17(二)	遞補生於114. 6. 17(二) 16：00前，逕由學校輔導室通知並於114. 6. 18(三) 16：00前辦理報到。

※詳細內容，請詳閱本簡章。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號

電 話：07-7222622轉542、549

網 址：<http://www.khjh.kh.edu.tw>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編印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15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0276700號函。

貳、目的

- 一、招收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專業性美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育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探討美術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與人格特質，建立彈性化、個別化及功能性的專業美術訓練模式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 三、增進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四、開發美術資賦優異學生潛能及社會適應能力，並培養服務社會之熱忱。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以下稱光華國中）。

肆、報名資格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本市或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止。

（一）每日09：00～16：00逕洽光華國中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二）網路下載列印

1. 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項下） <http://www.kh.edu.tw/>

2. 光華國中校網 <http://www.khjh.kh.edu.tw/>

二、報名日期：

114年4月9日（星期三）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每日09：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光華國中輔導室，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號，電話：7222622、7222623轉542、549。

四、報名手續：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

（二）參加書面審查者，報名表請勾選「申請書面審查」項目，並繳交「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2），美術類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採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本鑑定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如有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影印成A4大小格式一份及附件2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

（三）繳交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如附件3）。

（四）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五）繳交鑑定測驗費，新臺幣（以下同）1,300元整，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300元整（1.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1,300元，並以電話通知；2.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

件得免繳報名費)。

- (六) 請將6個月內半身2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2張(背面請寫姓名)，分貼於報名表及鑑定證上。
- (七) 領取鑑定證(如附件4)。
- (八)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並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5)，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者，恕無法受理。
- (九)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處於偏遠地區(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因經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文化、族群(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請填寫附件6，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美術優勢才能學習檔案，提供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突發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測驗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陸、鑑定通過名額

光華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招收國中一年級入學新生，招收學生人數30人，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符合鑑定標準之未安置入班之資賦優異學生取得遞補資格。鑑定通過之學生放棄入班資格時，則由具備遞補資格者遞補之(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年5月10日(星期六)，詳如鑑定證。
- 二、地點：光華國中。
- 三、鑑定試場：114年5月9日(星期五)於09:00後公布於光華國中校網及公佈欄。
-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 (一) 報名期限時間順延至114年4月14日(星期一)辦理。
 - (二) 測驗日期調整至114年5月11日(星期日)辦理。
 - (三) 如再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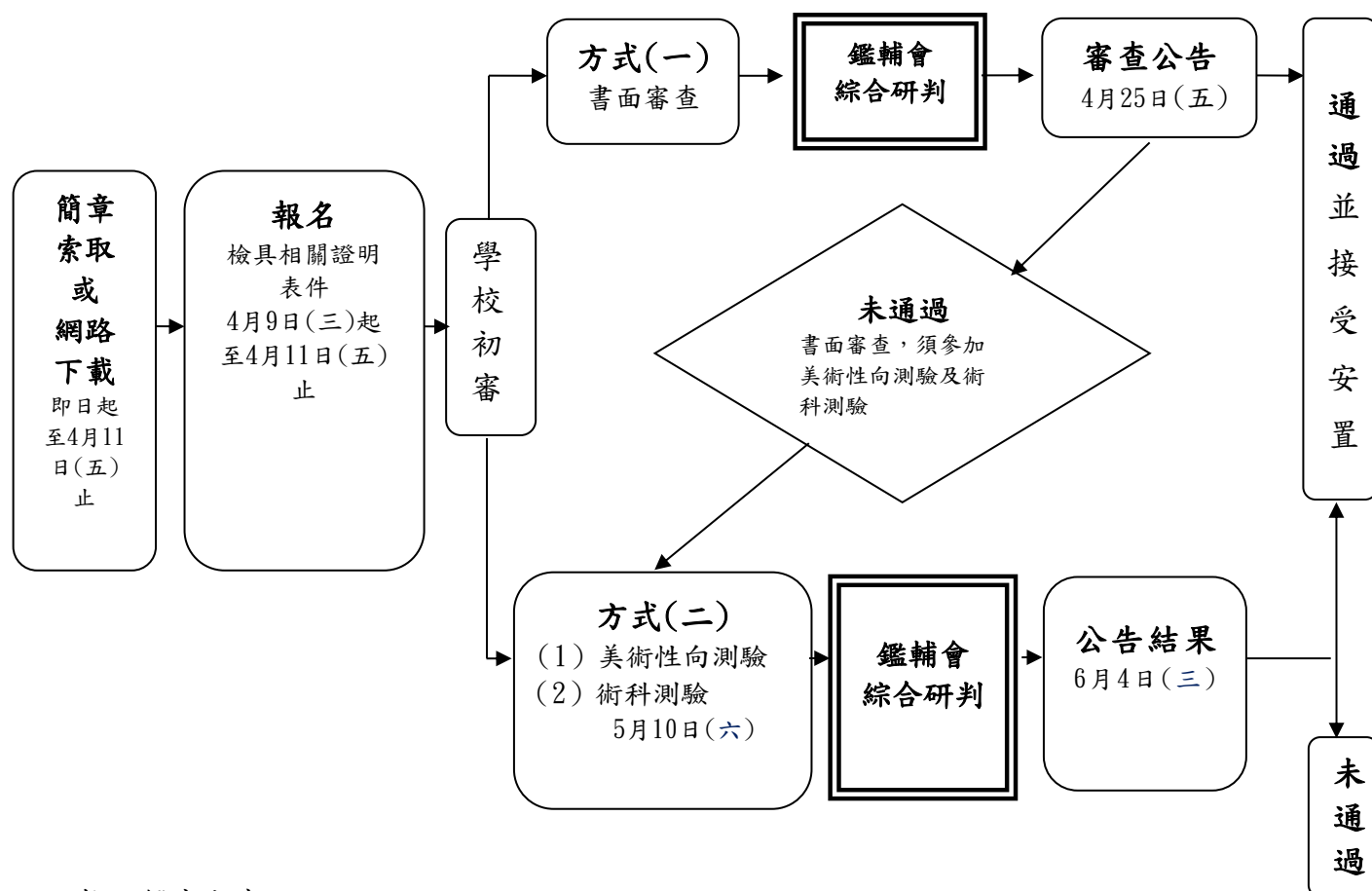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1. 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本鑑定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資優教育服務資格，經鑑輔會審查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參加方式二所規定之測驗。

方式二：參加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測驗項目如下：

- 1. 美術性向測驗
- 2. 術科測驗

玖、鑑定流程圖：



拾、鑑定內容

一、性向測驗：美術性向測驗。

二、術科測驗項目內容及方法：素描、創意表現。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20分鐘
測驗紙材	8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鉛筆、炭筆或單色彩繪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創意表現：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或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限於平面製作。
測驗時間	120分鐘
測驗紙材	8開插畫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彩色鉛筆、麥克筆、粉彩、廣告顏料（不得使用噴漆）等均可，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可使用紙膠帶、留白膠等輔助作畫用具。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思考、想像與組織結構之創造能力。

三、術科測驗項目比例：

素描	創意表現
60%	40%

拾壹、鑑定通過標準

一、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本鑑定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鑑輔會書面審查通過者。

二、鑑定通過順位如下：（以下均須經鑑輔會審查通過）

- （一）第一順位：美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80分以上。
- （二）第二順位：美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第三順位：術科測驗總成績80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素描(2)創意表現 結果擇優錄取。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出於經濟、文化、族群因素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特殊教育法第46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22條綜合研判。

拾貳、書面審查公告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教育局網站、光華國中校網及佈告欄公告，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參加方式二所規定之測驗。

拾參、鑑定結果公告

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教育局網站、光華國中校網及佈告欄公告，並由光華國中以限時掛號寄達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肆、結果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應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持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光華國中輔導室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35元郵票）及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並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伍、報到時間

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止，每日9：00～16：00前，攜帶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同意書（如附件8）至光華國中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通過資格，並依序通知遞補生遞補。

拾陸、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試場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於09：00後在光華國中校網及佈告欄公告。
- 二、114年5月10日（星期六）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測驗當天遺失，應自備相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三、鑑定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測驗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不得繼續參加鑑定，並由承辦學校提交鑑輔會審查。術科測驗於90分鐘後始得離場，不得提早離場。
- 五、測驗中須遵守施測人員指導語及監場人員指示，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借用物品、在鑑定證及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等情事，違者依違規情節輕重，由鑑輔會綜合研判處置。
- 六、美術性向測驗使用到數位媒材播放（如：DVD），近視或弱視者得自行備用眼鏡。
- 七、術科測驗除畫板及測驗紙材由承辦單位提供，測驗之用具如筆、炭筆、水彩等著色顏料、調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及其他有關用具，均由考生自備，但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
- 八、對於特殊考生有特殊需求，得事先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5），由承辦學校提鑑輔會審議

通過後提供協助。

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對測驗結果有疑義，應自測驗結果通知單送達或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十、學生經鑑定通過並就讀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得接受每週3至6節之專長領域課程，如於學習歷程中發生學生適應不良情形，經輔導未見成效時，得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送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暫停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十一、本簡章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經濟文化殊異學生9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4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宅)：										
通訊住址				電話(公)：										
				電話手機：										

二、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一)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本鑑定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參加書面審查者，並請於「書面審查」欄打「V」。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書面審查 (請打 V)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二)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就讀學校班別： 國小 班

美術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素描 (60%)	創意表現 (40%)	術科測驗 總成績
鑑定結果	☐ 通過。 ☐ 遞補，遞補名次：_____ ☐ 未通過。		

鑑定通過之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恭喜 ○○○ 安置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請持本結果通知單，依下列規定至辦理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每日9：00～16：00 止。
- 二、報到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
- 三、應備齊資料：本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如附件8)。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通過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通過資格。
- 五、遞補生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6：00前，逕由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通知辦理報到。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敬上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鑑 定 證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學 校：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照片黏貼處)

※注意

1.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2吋照片。

2.請貼6個月內半身2吋脫帽正面相片。

3.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填 發 日 期：114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測驗鑑定規定及注意事項： (1)時間：114年5月10日（星期六）， 上午07：40起。 (2)地點：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2.參加鑑定時應攜帶鑑定證，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15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術科測驗於90 分鐘後始得離場。 3.請準時報到應試，未帶鑑定證者於正式施測開始 後不得進場。 4.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 該科不予計分。 5.鑑定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 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 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6.術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於5月9日（五）於09： 00後公布於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網站及佈告 欄。 7.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不得繼續參 加鑑定，並由承辦學校提交鑑輔會審查。 8.測驗中須遵守施測人員指導語及監場人員指示， 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借用物品、在 鑑定證及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書寫任何文字或符 號等情事，違者依違規情節輕重，由鑑輔會綜合 研判處置。 9.美術性向測驗使用電腦讀卡，請學生自備2B 鉛筆 和橡皮擦；使用到數位媒材播放（如：DVD），近 視或弱視者得自行備用眼鏡。 10.術科測驗除畫板及測驗紙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測驗之用具如筆、炭筆、水彩等著色顏料、調 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 膠）、及其他有關用具，均由考生自備，但不得 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監試人員簽章
	5 月 10 日 （ 星 期 六 ）	07：40 ~08：00	報到	
		08：00 ~08：10	預備時間、入場	
		08：10 ~09：35	美術性向測驗	
		09：35 ~09：50	中場休息	
		09：50 ~10：00	預備時間、入場	
		10：00 ~12：00	素描	
		12：00 ~13：10	中午休息	
		13：10 ~13：20	預備時間、入場	
		13：20 ~15：20	創意表現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病情簡述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測驗者請繳交)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突發傷病考生請繳交) 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學生就讀學校輔導教師綜合說明
☐ 延長作答時間_____分鐘 (至多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 調頻助聽器 ☐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或字型放大(如word字型)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請輔導教師務必詳述學生安置情形及接受之對應服務，或協助出席鑑輔會說明，俾利提供學生適性鑑定服務。(綜合說明亦可於家長申請後，由學生輔導教師另頁增列說明，格式如下頁說明表)

學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就讀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經濟文化殊異情形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偏遠地區 ☐ 其他文化族群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 報名時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繳交)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是否檢附學習檔案	☐ 是 (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雙面列印) ☐ 否 (無則免附)		

學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結果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高雄市114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對結果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鑑定證號碼：

◎姓名：

項目	美術性向測驗	素描	創意表現	備註
原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註：

1. 請於自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單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持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光華國中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35元郵票）及結果複查申請表，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每項50元整。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114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 二、☐ 成績修正如下：

測驗項目	美術性向測驗	素描	創意表現
查驗後之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人：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入班同意書

國民小學學生

參加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

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安置，經鑑定通過至高雄市立光華國中美術類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學生得接受每週3至
6節之專長領域課程，如於學習歷程中發生學生適應不良情形，經輔導未見成效
時，得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暫停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此致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